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河南省商业性古树名木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古树名木管理的政府部门、村集体组织、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古树名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古树名木”）：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树长势总体良好、投保时无明显寄生性、毁灭性病虫害；
- （二）已由当地市或区（县）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确认，并建立登记、编号、拍照资源档案的古树名木，且有养护责任人对之进行日常养护的；
- （三）古树名木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四）依据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分级保护规定，纳入古树名木一、二、三级进行保护；
- （五）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古树名木枯萎、倒伏倾斜、主干分枝折损、蛀干、蛀枝、流失、被掩埋、烧毁，被保险人为救治保险古树名木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含查勘鉴定费用），或直接造成保险古树名木死亡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暴雪、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雷击、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古树名木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六) 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未按植保规定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
- (七)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保险古树名木长期失管失养，未尽管护责任的；
- (八) 人为造成水土失控，人为造成古树名木的水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的减少；
- (九) 地面交通工具撞击；
- (十) 第三方砍伐破坏。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古树名木副产品的损失；
- (二) 围墙、护栏、遮阳网、支撑物等保护设施的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古树名木的每株保险金额参照日常管理中的施救费用、保险古树名木死亡后的再植成本（包括挖树根、清池、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数量（株）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免赔率最高不得超过 30%，免赔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及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为病虫草鼠害观察期，被保险人在观察期内因保险古树发生病虫草鼠害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古树，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

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古树名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古树名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古树名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古树名木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古树名木因非上市销售因素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古树名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及分户清单；
- (三) 与索赔有关的事故证明、查勘鉴定证明，包括施救费用预算或决算清单，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古树名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保险古树名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的保险事故，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进行施救，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委托具有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能力的专业公司制定保护修复方案（含经费预算）和组织施救，施救后未死亡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元）= 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元） \times （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元）= 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元）-绝对免赔额（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施救费用（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株保险金额，总赔偿金额为每株赔偿金额之和。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事故，如保险合同双方对事故古树名木的存活存在争议，可以边施救边委托第三方绿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施救后未死亡的，对支出的查勘鉴定费用连同施救费用，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施救过程涉及聘请第三方参与查勘鉴定和定损的，在该事故保险古树名木保险金额范围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元）= 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元） \times （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元）= 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元）-绝对免赔额（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施救费用（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查勘鉴定费用（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株保险金额，总赔偿金额为每株赔偿金额之和。

(三)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事故，导致古树名木死亡，或施救后仍然死亡的，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

赔偿金额(元) = 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保险金额(元) \times (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元) = 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保险金额(元) - 绝对免赔额(元)

每株保险古树名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株保险金额，总赔偿金额为每株赔偿金额之和。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古树名木实际种植数量，以出险时实际测量为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古树名木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古树名木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古树名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古树名木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古树名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古树名木：古树指树龄在 100 年（含）以上的树木；名木指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史料价值或纪念意义，或具有科研价值的树木。

（二）施救费用：是指保险古树名木在遭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佣人员等为了避免或减少损失，采取各种抢救或防护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三）查勘鉴定费用：鉴定是指为了查明保险古树名木事故发生原因，寻求解决事故赔偿中某些专业性问题，由绿化行政部门指派；或经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同意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部门，就保险事故赔偿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提出公正和具有权威性的技术仲裁意见的一种技术行为，而在查勘鉴定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即为查勘鉴定费用。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五）暴雪：指 24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mm 的降雪现象。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

水倒灌、政府行蓄洪、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七）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古树名木作物耐淹能力，造成古树名木受灾或死亡。

（八）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6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0.8米/秒（含）以上。

（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古树名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一）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二）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古树名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古树名木损失的灾害。

（十三）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七）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八）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九）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古树名木严重损失的病害、虫害、草害和鼠害，包括保险古树名木叶片遭致食叶性昆虫大范围吞噬破坏的。

（二十）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古树名木受损的灾害。

（二十一）古树名木副产品：指在古树名木生长过程中自然产生或通过人工干预获得的非主要产物。